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之職權範圍

組成

委員會乃由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成立。

成員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並須最少由三人組成，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主席 (「主席」) 須由董事會委任，且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主席及／或獲委任副主席缺席時，則餘下出席成員可推選彼等其中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如獲邀請，則須出席委員會會議。

倘委員會正式成員因缺席、抱恙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職務，則彼可委任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替任成員。

秘書

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的秘書 (「秘書」)。秘書或其代表 (在其缺席時) 或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選出的任何人應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記錄會議記錄。

會議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以親自及/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

每年須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如認為有必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

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均如該決議已在適當地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般有效。

只有委員會的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之會議。然而，若委員會認為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可協助該會履行職責，則可邀請該等人士出席會議。

授權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尋求獨立專業建議之資源），開支由本公司負責，以履行其責任。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須包括：

- (a)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服務年期及多元化範疇方面），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b) 考慮董事須具備的技能組合，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c) 物色及提名符合資格成為董事的個別人士及於挑選被提名董事職位的個別人士時選出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釐定有關提名是否適合時，將評核獲提名人士的學術及專業資格、業務經驗、專業技能、知識及多元化範疇方面以符合董事會成員之要求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要求；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以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並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概要之由董事會編製之企業管治常規報告內披露其審核結果；
- (e)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時間；
- (f)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g)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h)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及董事多元化的政策及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i) 進行任何令提名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其權力及職能之任何有關事情；及
- (j) 遵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章程載述或法例規定之任何要求、指引及規則。

2019年3月